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S OFFIC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財務委員會主席
陳健波議員, BBS, JP

陳主席：

委員就啟德體育園項目
按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程序第21段提出動議

閣下於2017年6月22日就朱凱迪議員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21段擬提出的七項議案作出裁決，裁定朱議員可提出當中的議案七，即動議財政司司長在2018年7月1日後，方可支用撥款。政府尊重有關的裁決，但由於議案七性質在於限制政府推行工程的時間，政府是原則性反對的。

政府向財委會申請「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的工程撥款時，重點是邀請財委會審批撥款申請，透過財委會批准的「核准預算款項」把某工程提升為甲級工程。財委會批准撥款後，執行及落實有關細節(包括何時支用撥款)屬於政府。

政府在落實相關工作時，是需要按實際情況而作出彈性處理。撥款申請文件中列明的「核准預算款項」和工程範圍，不可改動；但估算的工期和估算的開支狀況，只供參考，與實際情況一般不盡相同。自「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成立以來，政府

一貫的理解是：只要工程不超越「核准預算款項」又符合財委會批准的工程範圍，政府可按實際情況推展工程，不須要一成不變地受限於申請文件中的細節。

議案七限制政府在某指定日子後才可開始支用撥款，但撥款申請文件預期於2018-2019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開始支用獲批款項，並未有列明支用該款項的確切日期，故議案七與政府的財務建議不一致，因此政府認為議案七不屬第2A章第(c)款的範圍。

若議員就政府的撥款申請施加條件或限制(包括何時支用撥款)，並因而阻撓政府履行職務，或嚴重影響工程原意或完整性，又或會加重政府開支，則政府認為，有關條件或限制並不可能符合第2A章第(c)款的原意，故已超越第2A章第（c）款的範圍。

議案七性質在於限制政府推行工程的時間，政府是原則性反對的。若財委會一方面批准撥款，另一方面限制政府在某指定日子後才可動用該款項，這可能會嚴重妨礙政府推展工程的計劃，既超越財委會的審批責任，亦僭越政府的執行責任。故此，政府認為任何限制政府動用撥款的時間的議案，均應按有關《財委會會議程序》和《立法會議事規則》被裁定為不合乎規程。

政務司司長張建宗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